

公告编号：临2022-047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8月2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综合授信人民币195亿元，授信期限1年。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给予东方证券综合授信人民币195亿元，授信期限1年。因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1%以上，达3.48%，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东方证券综合授信人民币195亿元，授信期限1年。

鉴于公司核定东方证券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方证券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弘兼任东方证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东方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成立于1997年，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忠，注册地为上海，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84.97亿元（较上一年增加15.03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和保荐，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2021年度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获评A类AA级，在自营投资、信用业务、投行业务等领域均在业内排名前茅，特别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截至2021年末，东方证券总资产为3,266.00亿元，净资产为641.4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收243.70亿元，净利润53.73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

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东方证券综合授信人民币 19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